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宜城管〔2020〕22号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人大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第101号建议的答复

王忠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定期对主街人行道进行维护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提升城市品质，确保城市公共空间整洁有序，完善城市步行交通系统，改善城市绿色出行环境，根据工作要求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人行道净化工作。

一、清理占道行为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全面清理违法占道行为。一是重点整治餐饮店、洗车店等沿街商户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。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，规划经营区域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引导摊点入室，集贸进市。依法取缔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店外摆放等行为。二是联合交警部门，严控机动车占道停放，严管在人行道上施

划机动车停车位，已经施划的机动车停车位进行充分研究论证，确有必要的将加强规范管理，影响通行的坚决进行取消。规范设置人行道上的自行车停放点，定期清运区域内损坏、废弃的租赁自行车。

二、加强养护管理。一是加强人行道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，及时排查和消除设施破损、路面坑洼、井盖缺失沉陷等安全隐患。2020年我县实施“美丽县城”建设项目，对温泉路、汇东西路、钰桥路、起春路等被植物根系破坏的人行道进行重新修复。修复时对于已经发生破坏的树木采取适当修枝、修根、实施连体树池、扩大种植穴等措施，减轻行道树根系对人行道的破坏。二是完善安全措施。尽量避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共板设置，确需共板设置的，采取安全隔离措施，防止行人和非机动车出行冲突。加强人行道上牌匾、灯箱等悬挂物管理，定期开展户外广告整行动，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牌、灯箱等，治防止发生坠落事故。

三、规范路面设施。一是加强人行道上各类设施管理，依法调离或拆除各种废弃设施，全面拆除各种非法设置的、影响市容观瞻的或侵占城市绿地和公共空间的宣传栏、杆件、箱体、亭体、隔离墩等违规占道设施。二是改善步行环境。提升改造的人行道路面铺装选择耐磨、透水、防滑的透水砖进行铺设。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选择道路铺装面板尺寸，尽量减少面板拼缝，确保人行道铺装平整度。推广使用下沉式井盖，使井盖表面与人行道铺装保持一致。完善人行道上盲道等无障碍设施，保障连续、畅通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钱森鸿

联系电话：13700656549

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7日

(共印4份)

